

关于 2020 年环县政府性基金决算及相关政策的说明

一、收入决算

2020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80788 万元，为预算 35000 万元的 230.9%，较上年 68131 万元增加 12567 万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增加 13600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140 万元，比上年的 38744 万元减少 18604 万元，下降 48.02%；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3900 万元，比上年 25000 万元减少 1100 万元，下降 4.4%；上级补助收入 36776 万元，比上年的 3904 万元增加 32872 万元，增长 420.08%，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 13600 万元，扬黄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上年无此项目。

二、支出决算

2020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8078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5457 万元，较上年 58656 减少 33199 万元，下降 56.6%；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1 万元，较上年 32 万元减少 11 万元，下降 52.3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64 万元，较上年 3321 减少 557 万元，下降 16.77%；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903 万元，较上年 1982 增加 921 万元，增长 46.47%；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28 万元，较上年 12 万元增加 16 万元，增长 133.3%，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30 万元，较上年 2000 万元增加 34030 万元，增长 1701.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3600 万元，。

三、平衡情况

20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8078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0788 万元，年终无结余。

四、相关政策说明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2.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经国务院批准，2007年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该基金从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发电收入中筹集，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8厘/千瓦时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支持实施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支持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其中，跨省际的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上缴中央国库，由中央财政按规定的分享比例拨付相关省份。

3. 车辆通行费。根据《甘肃省省级车辆通行费收支预算管理办法》（甘财经二〔2018〕30号），政府还贷公路车辆通行费包括通过各种收费方式收取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一级公路

(含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4.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将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5〕10号)等规定,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由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并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彩票发行和销售活动。5.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